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贾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裁职务及董事职务，辞职后其本人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贾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在任7名董事，贾彬先生辞去董事后，董事会实际在任董事人数由7人变成6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去总裁职务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贾彬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1月5日。截至本公告日，贾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7,294股，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4,07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1,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贾彬先生离职后仍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贾彬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贾彬先生任职总裁及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泽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陈泽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陈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6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任烟台威尔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烟台东泽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04年到2014年10月任天泽软控执行董事、天泽科技执行董事、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集团总裁；2014年11月到2017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陈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其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82,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20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陈泽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